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和YOHO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不少於2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為錄得純利約6.3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經調整純利^(附註)不少於23.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為錄得經調整純利約23.0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

上述純利及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支減少；及(ii)嚴格的成本管理措施。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於2024年6月底前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估計。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因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可能會有所變動。

附註：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調整以下項目的年內溢利：(i)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ii)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支；(iii)控股股東獎勵優秀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v)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非執行董事文立先生及薛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中山博士、梁碩玲博士及何潤達先生。